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7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辉玉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辉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张辉玉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辉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张辉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张辉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和沟通,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听取投资者意见,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期间,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电投绿能 公告编号:2026-073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2025-053)。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完成了“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1.52%。2026年9月10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公告编号:2026-7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0)。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5、大会召集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玉达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10人,代表股份61,775,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61,775,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500%;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9人,代表股份1,47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8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47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822%;

(5)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411	99.5582%	269,000	0.4354%	3,900	0.006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8,100	81.448%	269,000	18.2869%	3,900	0.2651%	0	0%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211	99.5579%	269,200	0.4358%	3,900	0.006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7,900	81.4344%	269,200	0.007%	3,900	0.2651%	0	0%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411	99.5582%	269,000	0.4354%	3,900	0.006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8,100	81.448%	269,000	18.2869%	3,900	0.2651%	0	0%	
4.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497,811	99.5508%	272,100	0.4405%	5,400	0.008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3,500	81.1353%	272,100	18.4976%	5,400	0.3671%	0	0%	
5.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011	99.5576%	269,200	0.4358%	4,100	0.006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7,700	81.4298%	269,200	18.3005%	4,100	0.2787%	0	0%	
6.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0,711	99.5555%	269,000	0.4354%	5,600	0.009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00	81.3324%	269,000	18.2869%	5,600	0.3807%	0	0%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0,711	99.5555%	269,000	0.4354%	5,600	0.009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6,400	81.3324%	269,000	18.2869%	5,600	0.3807%	0	0%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111	99.5578%	269,100	0.4356%	4,100	0.0066%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97,800	81.4276%	269,100	18.2937%	4,100	0.2787%	0	0%	

注: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魏伟强、马靖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10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为合理规避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和外汇汇率波动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使用金额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管理层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一并由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合理规避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影响,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和外汇避险工具,把控市场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白银、多晶硅等),交易工具为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3、交易场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均不得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

5、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控制和减少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与技术风险、交易违约(履约)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等,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防控和处理措施,合规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1、交易目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涉及白银、多晶硅等大宗商品,易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链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呈现较大波动。为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影响,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把控市场风险,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任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但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或最高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白银、多晶硅等)。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期权等金融工具。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本次拟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尽管所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方面主要表现为基差风险和保值率风险。基差风险指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差值变动风险;保值率风险指现货资产难以与期货对应标的的现货组合完全吻合而产生的风险。

(2)资金风险:公司商品期货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操作指令,但在持有市场反向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与技术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以及操作人员操作失误,从而带来相应的操作风险。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2、风控措施: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以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另外,公司将加强账户资金监管,充分考虑商品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风险保证金比例;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

(4)公司将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将加强对商品价格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做好套期保值预案。从基本面、技术面、信息面等方面分析市场潜在的风险,谨慎选择套保工具、套保合约、套保数量和操作策略。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风险分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控措施:为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相关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经营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8,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贸易”)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华峰铝业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无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新增华峰铝业贸易为被担保对象,并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担保适用范围包括开立保函、信用证、开立票据、外汇衍生品交易等日常经营相关融资事项。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办理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及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国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E3UA3X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369号3幢1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21,048.78	118,898.93
	负债总额	126,516.91	124,265.51
	资产净额	-5,468.13	-5,366.57
	营业收入	281,647.91	549,373.20
	净利润	-101.56	-261.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华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保证额度: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范围:除主债权本金外,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反担保安排: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贸易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华峰铝业贸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及偿债能力进行全程监控和有效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峰铝业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将其经营及资金安排纳入统一管理,未发生债务逾期情形。董事会结合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后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实施,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总额为22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9%;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田新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田新荣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

田新荣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金橙子海外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6月至2025年6月担任金橙子监事、海外运营中心总监,2025年7月至2026年2月担任金橙子职工代表董事、海外运营中心总监,2026年2月至今担任金橙子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新荣女士通过东台金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2%的股份;通过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田新荣女士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江帆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新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银巧女士: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9月至2010年3月担任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工人文化宫财务会计,2010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金橙子有限财务主管,2016年6月至2026年9月担任金橙子董事、财务总监,2026年9月至今担任金橙子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银巧女士通过金诚至间接持有公司0.49%的股份。崔银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银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内审负责人马成军先生简历

马成军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金橙子有限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金橙子有限苏州办事处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金橙子苏州办事处负责人,2021年2月至2024年9月任职金橙子技术服务部,2024年9月至今担任金橙子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成军先生通过金诚至间接持有公司0.29%的股份。马成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成军先生具备担任